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538

(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倉和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2,484 仟股，其中2,160 仟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辦理公開承銷，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公開申購配售比率為60%，共計1,296 仟股，其餘40%共計864 仟股，以詢價團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倉和協同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324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下：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詢價團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及總承銷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詢價團購包銷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兆豐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604 仟股	1,296 仟股	324 仟股	2,224 仟股
凱基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	80 仟股	0 仟股	0 仟股	80 仟股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5樓	80 仟股	0 仟股	0 仟股	80 仟股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50 仟股	0 仟股	0 仟股	50 仟股
日盛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	50 仟股	0 仟股	0 仟股	50 仟股
合計		864 仟股	1,296 仟股	324 仟股	2,484 仟股

二、承銷價格及團購處理費：

- (一)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9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二)團購處理費：獲配售團購人應繳配股股數每股至少0.5元之團購處理費(即團購處理費=獲配股數x0.5元)

三、本案適用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因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佔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 (一)過額配售機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倉和簽訂「股票初次上市(櫃)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由該公司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15.00%，計324 仟股，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倉和股東依規定提出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辦理強制集保股份外，並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計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合計集保股份為19,942,787 股，佔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30,300,000 股之65.82%，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申購(認購)數量限制：

- (一)公開申購數量：每人限購壹仟股(即每人僅限申購壹仟股，若超過壹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 (二)詢價團購：

- 1.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團購案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 2.詢價團購數量：團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本次團購每一團購人之最低團購數量為壹仟股，惟視公開申購配額調整每一團購人認購數量上限。如公開申購配額為30%(含)以下，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於各承銷商認購數量合計數248 仟股；其他法人及自然人(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外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於各承銷商認購數量合計數124 仟股。另如公開申購配額為超過30%以上，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不得超過於各承銷商認購數量合計數124 仟股，其他法人及自然人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於各承銷商認購數量合計數49 仟股。
- 3.承銷商於配股股票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團購配售辦法」辦理。

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 (一)有關倉和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及各主、協辦承銷商(兆豐證券(股)公司，網址：<http://www.emega.com.tw/>；凱基證券(股)公司，網址：<http://www.kgi.com>；永豐金證券(股)公司，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網址：<http://www.pscnet.com.tw/>；日盛證券(股)公司，網址：<http://www.jihsun.com.tw>)免費查閱。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免費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歡迎來函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索取。
- (二)配股及申購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書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及受配人。

七、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及方式：

- (一)詢價團購部分
 - 1.本案繳款截止日為105年10月18日，惟受配人仍應依承銷商通知之日期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股款及團購處理費之手續。
 - 2.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 (二)公開申購部分
 - 申購人應以詢價團購價格區間上限繳交認購股款，另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日為105年10月14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三)實際承銷價格訂定日期為105年10月14日，請於當日下午1:30後自行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查詢。

八、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倉和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05年10月21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實際)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需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事宜。

九、公開申購期間：申購作業已於105年10月11日起至105年10月13日完成。

十、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5年10月18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均不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一、中籤人如有退款之必要者：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團購及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如實際承銷價格低於詢價團購價格上限者，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團購價格上限繳交申購有價證券價款者與實際承銷價格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之差額，不計利息予以退回。

十二、申購及中籤名冊之查詢管道：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投資人查閱。

(二)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詢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後：

-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十三、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05年10月21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倉和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若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十五、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形，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 (三)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後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七、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05年前二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十九、承銷價格之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承銷價格之議定主要係由主辦承銷商考量倉和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同業之平均本益比等因素，再參照該公司以往經營績效、實際營運獲利情形及目前市場概況與投資人權益等因素，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參考詢價團購狀況及主辦承銷商之研究報告後，與倉和共同議定之。

二十、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三、其他為保護投資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倉和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79,000,000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已發行股數為27,900,000股，故該公司辦理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900,000股。

(二)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惟扣除之股數不得超過提出承銷股數之百分之三十，倉和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279,000,000元，該公司於104年8月登錄興櫃買賣，辦理上櫃承銷時於興櫃買賣未滿二年，故予以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901,000股。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數為27,900,000股，配合本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2,400,000股，已逾一百萬股以上，除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預計保留發行股份之10%計240,000股供員工認購外，餘2,160,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於105年6月21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合計擬上櫃掛牌之實收資本額將為303,000,000元。

(三)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股票初次上櫃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經105年3月3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該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計324,000股為上限，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計30,300,000股之百分之十為3,030,000股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經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

認購之股數 901,000 股後，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設計 2,400,000 股，除預計保留約 10% 供員工認購之 240,000 股外，餘 2,160,000 股將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再加計該公司擬提出 324,000 股之股份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合計該公司擬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總股數為 2,484,000 股。

二、該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倉和主係從事精密網版之製造銷售及網印耗材買賣，近年來該公司營運規模呈成長之趨勢，故在評估該公司股價時，成本法因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同時因收益法須對公司未來盈餘及現金流量能精確估計，但基於未來之預估具不確定性，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另市場法係以本益比法及及股價淨值比法為代表，皆係透過已公開的交易價格資訊衡量，經檢視目前上市櫃公司中並無從事精密網版產品相關業務之公司，又由於該公司精密網版產品主要應用領域為太陽能電池，故自上市櫃電子零組件業、光電業及其他電子類股中，選出產品性質較為相近之同業公司與被評價公司的歷史財務資訊作比較，以衡量被評價公司之股票參考價值。因此考量各評價方法的優缺點、市場慣用方式及投資者之認同度，係參考本益比法所推算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與市場之平均成交價、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

2. 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 市場法

① 此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或每股淨值，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值} = \left(\frac{V_p}{X_p} \right) \times X_a$$

X_a = 目標公司之財務變數，如盈餘、帳面價值及銷售金額等

$$\left(\frac{V_p}{X_p} \right) = \text{採樣公司之市場乘數(多以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為主)}$$

② 以市場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A. 本益比

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本益比如下：

項目	大盤		採樣同業		
	上市電子零組件業平均	上櫃電子零組件業平均	碩禾 (3691)	昇貿 (3305)	單井 (3490)
105年7月	15.33	34.50	10.45	20.08	7.11
105年8月	16.68	31.95	8.98	17.23	16.14
105年9月	17.13	31.45	8.39	17.05	14.11
平均	16.38	32.63	9.27	18.12	12.4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上櫃公司電子零組件業及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為 9.27~32.63 倍，惟排除上櫃電子零組件業類股等極端值為 9.27~18.12 倍，以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後淨利 233,370 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本 30,300 千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7.70 元為基礎計算，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71.38~139.52 元。

B. 股價淨值比

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股價淨值比如下：

項目	大盤		採樣同業		
	上市電子零組件業平均	上櫃電子零組件業平均	碩禾 (3691)	昇貿 (3305)	單井 (3490)
105年7月	1.55	1.31	3.77	0.72	1.45
105年8月	1.64	1.44	3.65	0.89	1.89
105年9月	1.68	1.43	3.41	0.88	1.65
平均	1.62	1.39	3.61	0.83	1.6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上表得知，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其他電子類股及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 0.83~3.61 倍，惟排除昇貿及碩禾等極端值，股價淨值比為 1.39~1.66 倍，以該公司 105 年前二季之每股淨值 41.73 元予以估算，按上述股價淨值比法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58.00~69.27 元。

由於使用市場乘數易忽略公司間的隱性差異(如盈餘成長率的多階段變化)，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

(2) 成本法

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之財務報告，將目標公司的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的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該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即(1,849,957 仟元-685,596 仟元)/27,900 仟股=41.73 元/股)。依該公司 105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 41.73 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較不具有參考性。

(3) 收益法

收益法係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基於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

低下，故未採用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議定之依據。

(二) 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 最近三年度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1) 財務狀況比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倉和	45.34	34.68	33.15	37.06
		碩禾	28.00	48.15	55.02	65.61
		昇貿	36.62	36.02	37.98	39.39
		單井	39.10	32.03	28.30	18.65
		同業	47.67	42.30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倉和	300.30	327.71	267.78	269.70
		碩禾	334.96	363.82	364.85	360.31
		昇貿	649.28	459.71	395.53	323.67
		單井	214.30	246.80	213.88	178.62
		同業	153.85	172.41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碩禾、昇貿及單井各年度之財務報告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該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告係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103 年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財務報告則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 104 年度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

在負債佔資產比率方面，該公司 102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5.34%、34.68%、33.15% 及 37.06%，102 至 104 年度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其中 103 年較 102 年負債比率下降，主係該公司 103 年償還銀行借款，使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金額下降使負債總額減少，另該公司於 103 年 10 月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籌資 133,000 千元使得銀行存款增加，致資產總額增加，因而降低 103 年負債比率。104 年與 103 年整體變化約略相當，兩年並無重大之變動及差異。另 105 年前二季與 104 年相比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每股配發 4.25 元的現金股利，故 105 年前二季增加應付股利 118,575 千元，105 年前二季負債比率較 104 年增加。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2 年高於採樣公司但與同業比率約略相當，主係該公司 102 年因營運所需而向銀行融資借款，使負債比率較採樣公司為高，而低於同業平均。該公司 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前二季負債比率僅高於單井，而低於其餘採樣公司及同業。

在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 102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00.30%、327.71%、267.78% 及 269.70%，其中 103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充實營運資金，且該公司獲利良好使公司淨值提升，股東權益由 102 年 828,819 千元增加至 103 年 1,090,889 千元，故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較 102 年上升；104 年該公司為提升公司營運效益及規模，搬遷至新廠並進行裝修改良，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的租賃改良增加，租賃改良由 103 年 62,510 千元增加至 104 年 161,908 千元，使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下降；105 年前二季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約略相當，並無重大異常之變化。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2 年及 103 年僅低於昇貿，與碩禾約略相當，而高於單井及同業；104 年及 105 年前二季高於單井，而低於其餘採樣公司。該公司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之情事，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負債比例逐年降低，並自 103 年度起降至 40% 以下，而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 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資產報酬率	倉和	17.79	14.14	13.80	9.86	
	碩禾	14.71	20.92	20.03	11.90	
	昇貿	6.38	5.02	2.02	4.61	
	單井	5.01	22.12	17.05	7.34	
	同業	0.60	9.20	(註 2)	(註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倉和	31.21	22.56	20.22	14.76
		碩禾	18.74	35.13	40.50	29.34
		昇貿	9.37	7.52	2.75	7.02
		單井	7.38	33.74	24.36	9.61
		同業	0.30	15.70	(註 2)	(註 2)
獲利能力 (%)	估實收資本額比率	倉和	110.24	103.75	109.97	97.85
		碩禾	15.58	15.71	19.11	511.23
		昇貿	8.33	7.28	4.29	30.05
		單井	7.80	28.23	23.76	1.25
		同業	-	-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	倉和	113.14	106.17	108.74	88.79
		碩禾	140.77	282.51	489.94	447.12
		昇貿	42.82	36.40	15.21	32.49
		單井	17.47	94.60	92.67	39.30
		同業	-	-	(註 2)	(註 2)
純益率	倉和	16.52	15.49	16.62	12.40	
	碩禾	12.56	15.32	15.25	11.55	
	昇貿	6.03	5.30	2.39	6.46	
	單井	15.45	21.70	16.77	15.42	
	同業	0.20	11.70	(註 2)	(註 2)	
每股盈餘(元) (註 1)	倉和	8.46	7.98	8.36	6.30	
	碩禾	12.24	24.54	39.65	33.98	
	昇貿	3.02	2.53	0.94	2.38	
	單井	1.43	9.15	6.44	2.36	
	同業	-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碩禾、昇貿及單井各年度之財務報告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該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告係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103 年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財務報告則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 104 年度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

該公司 102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7.79%、14.14%、13.80% 及 9.86%，股東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 31.21%、22.56%、20.22% 及 14.76%，102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皆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其中該公司 102 年及 103 年稅後息前利益及純益並無重大變動，而主要係 103 年辦理現金增資，使資產總額及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以致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則下降至 103 年之 14.14% 及

22.56%；104 年整體資產總額及獲利變化與 103 年相較略相當，以致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並無重大變化之情形；105 年前二季因約當現金中的附賣回債券較 104 年增加 121,807 千元，使資產總額增加，以致資產報酬率下降至 105 年前二季之 9.86%，而股東權益報酬率方面，105 年前二季後損益略微下降，故 105 年前二季股東權益報酬率從 104 年 20.22% 下降至 14.76%。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2 年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03 年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僅低於碩禾及單井，高於昇買及同業；104 年高於昇買，低於碩禾及單井；105 年前二季僅低於碩禾，高於其他採樣公司，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2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10.24%、103.75%、109.97% 及 97.8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13.14%、106.17%、108.74% 及 88.79%，其中該公司 103 年辦理現金增資，股本增加 14,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達 279,000 千元，而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 102 及 103 年差異不大，以致 103 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02 年下降。104 年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較 103 年增加，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係採現金股利方式，故 104 年之實收資本額與 103 年相較並無變動，以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105 年前二季業績與獲利維持穩定成長，主要係因公司員工人數較 104 年增加，使營業費用較為上升，致營業利益較為減少，故 105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7.85% 較 104 年 109.97% 下降，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係因 105 年前二季因營業外支出增加，主要係受外幣兌換影響，因人民幣大幅走貶，該公司之子公司-蘇州倉和及成都倉和在美金外幣借款及原物料進貨應付日幣債務評價方面產生兌換損失匯率波動，使外幣兌換損失 10,347 千元，致 105 年前二季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2,638)千元較 104 年(2,249)千元增加損失 10,389 千元，故 105 年前二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4 年底下降，經評估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2、103 及 104 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105 年前二季僅低於碩禾，高於昇買及單井；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102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僅低於碩禾，高於其他採樣公司，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2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純益率分別為 16.52%、15.49%、16.62% 及 12.40%，每股盈餘分別為 8.46 元、7.98 元、8.36 元及 6.30 元，該公司營業利益大致隨營業毛利波動而增減，102、103 及 104 年之營運狀況良好，獲利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之變化；105 年前二季該公司營運狀況良好，在盈餘持續挹注下獲利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主要係因未分配盈餘課稅入帳使稅後損益減少，致 105 年前二季純益率從 104 年 16.62% 下降至 12.40%，而每股盈餘從 8.36 元降至 6.30 元。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2 年之純益率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103 年僅低於單井，而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04 年及 105 年前二季高於碩禾及昇買，僅低於單井。在每股盈餘方面，102 年僅低於碩禾，高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103 年僅低於碩禾及單井，而高於昇買及同業；104 年及 105 年前二季僅低於碩禾，高於昇買及單井，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等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已上市、櫃同業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之情形

請參閱上述(一)之承銷價格之 2.(1)Ⓐ.本益比及 B.股價淨值比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元/股		
最近一個月	平均股價	成交量
105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13 日	112.88	605,48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所述，本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價法中本益比法計算之該公司承銷價格區間為 71.38-139.52 元，另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交易之平均股價為 112.88 元，再參照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產業前景等條件後，並經 105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月 13 日辦理詢價圖購作業後，彙總詢價圖購結果，經本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議定為每股 90 元，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富得
負責人：簡鴻文
負責人：許道義
負責人：陳惟龍
負責人：林忠生
負責人：唐承建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4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24,000,000 元，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附件三】證券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倉和)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4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總計新臺幣 24,000,000 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主辦證券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承銷部門主管：吳明宗